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3日，本人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1月23日，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何万篷，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副所长、专业首席研究员，《经济展望》杂志副主编、党总支书记。现任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兼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任职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	1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了上述提名委员会，并对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未对相关议案提出反对或弃权等异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

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本人通过电话、邮件、视频及现场等方式与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须经董事会审

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薪酬考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全体股东负责，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1月23日，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秉持创新精神，坚持可持续发展，实现业绩稳步提升，再创辉煌。

独立董事：何万篷